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0〕253号

项目代码：2020-440118-48-01-077633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新镇侨建御苑南规划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中新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中新镇侨建御苑南规划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满足侨建御溪谷三期项目业主的交通需要，同意中新镇侨建御苑南规划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该工程位于侨建御苑南侧和西侧，主要呈“L”字形走向，总长 377.007m，采用乡村支路标准

设计，设计速度为 15km/h，路基宽度为 8m，车行道宽 6m，人行道宽 2m。项目主要包含道路、排水、交通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681.99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建设安装工程费用为 1015.42 万元，第二部分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为 573.55 万元，第三部分预备费用为 93.02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拟纳入土地收储成本）。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中新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 招 标 核 准 意 见 表

建设项目名称：中新镇侨建御苑南规划路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注：如对本许可有异议，可自接到许可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  
请行政复议（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 1 号，联系电话：020-32829072；广州  
市发展改革委地址：越秀区府前路 1 号，联系电话：020-38920953）

##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中新镇侨建御苑南规划路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 金额(万 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11.17	
设计							√	40.40	
建筑工程					√			1015.42	
安装工程									
监理							√	31.44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583.56	

**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如下：

-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财政局。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征求 办理中新镇侨建御苑南规划路建设工程 规划选址及用地意见的复函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送来《关于征求办理中新镇侨建御苑南规划路建设工程规划选址及用地意见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现复函如下：

一、根据我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中新镇中新村 237.139 亩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13525 号）有关约定，由属地镇街负责落实规划道路建设，解决该出让地块出入问题，我局对你镇送审方案无意见。

二、现方案道路走向结合现状山体地形、道路及避让临近权属地块实际情况布设，原则上符合规划要求。但综合考虑地块出入道路日后的需求，建议按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约定的道路宽度实施。

三、该规划道路途径侨建御苑现状唯一进出小区道路，该小区居民前期多次反映出入道路相对狭窄、易堵塞。若该规划道路沿用现状小区出入道路，应充分考虑该小区居民诉求、社会维稳因素，建议拓宽小区现状接驳路口段的道路宽度。

四、经核查我区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工程涉及的用地红线总面积 11.85 亩，其中规划为建设用地 0.19 亩，非建设用地

11.66 亩（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五、涉及征地、租地等应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涉及相关权属人合法权益的应充分征求其意见。

六、项目涉及的排水、照明、电力等市政管线工程应同步实施规划和建设，按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进行施工，避免日后重复施工（建议征求水务、电力等相关部门意见）。

专此函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1年3月3日

（联系人：谢勇，联系电话：8261017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